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聖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潘聖璋犯如附件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聖璋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數罪之併合處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4款、第2項所明定。

（二）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01 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02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03 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  
04 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05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件附表【下簡稱「附表」，其中「偵查（自  
06 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列之案號，應均補充記載為「……  
07 號『等』」】所示之罪刑【附表編號1部分之罪刑，關於  
08 （併科之）罰金刑部分，應不在本件聲請之範圍內】，經先  
09 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  
10 犯，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就附表所  
12 示之各罪中，固同有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與不得  
13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即附表編號2與編號1、3之罪；附表編  
14 號1與編號3之罪），惟受刑人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  
15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執聲卷附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  
16 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  
17 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  
18 前已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予以陳述意  
19 見之機會，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此敘明。

20 四、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  
21 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  
22 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  
23 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  
24 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本件固有前揭得易科與不得易科罰金  
26 之罪刑，惟揆諸前揭說明，應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7 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